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003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

一、食品使用牛樟芝為原料時，食品業者應具備該原料之詳細加工或製造過程、規格及90天餵食毒性試驗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上市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牛樟芝食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一)於產品外包裝以中文加註「嬰幼兒、孕婦、哺餵母乳者，如欲食用本產品，請洽詢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之警語字樣。

(二)於產品外包裝明確標示原料使用部位為子實體或菌絲體及其培養方式。

三、實施日期：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之規定分別自公告次日一年及一年六個月後施行。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何雅嵐 02-27877379
電子郵件信箱：yalanho@fda.gov.tw

0

嘉義縣大埔鄉和平村雙溪53號

受文者：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60399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牛樟芝子實體75%酒精萃取液」備查資料，業已收悉，准予備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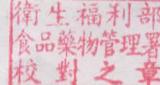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7月5日未列字號函。

二、有關牛樟芝食品之管理及標示，請依本部104年7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003號公告「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辦理。

訂

正本：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林麥垣

線